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物業持有等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度內,本公司曾向股東派付每股9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3仙之特別股息,金額約為68,000,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仙,金額約為90,000,000港元,並將本年度餘下之溢利約119,000,000港元保留。

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调年大會上獲得誦鍋,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派發予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低於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佔總購貨額之38%而最大之供應商佔總購貨額之19%。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 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李志超先生(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毛耀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卓漢堅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張超凡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屆滿。

雷子龍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屆 滿。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所有在任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但均 願意鷹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擁有之普通股股份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持有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486,000	2.40%
		4.550.000	0.000/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3%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15%
		306,625,601	54.46%
方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90,000	0.76%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15%
		309,165,601	54.91%
卓漢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6%
一, 天主儿工	貝皿近行八	330,000	0.00 //
潘杏嬋小姐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附註: 該304,875,601股股份由兩項全權信託所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細節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終止上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 股東批准,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亦無本公司董事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 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擁有壽林有限公司(「壽林」)之實益權益。

本集團曾與壽林訂立營運租賃協議,租用一所工廠大廈之若干部份。該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年度集團支付予壽林之租金總額為5.731,626港元。

以上營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雙方磋商而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子公司並 無訂立其他與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附註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GBOGH Assets Limited	(1) & (2)	實益擁有人	287,397,360	51.04%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67,300,000	11.9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實益擁有人	49,831,300	8.85%

附註:

- (1) GBOGH Asse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所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族成員。
- (2) 下列公司由GBOGH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包括列於GBOGH Assets Limited之 287,397,360股股份,現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197,360	10.33%
Reed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10.23%
Runawa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10.23%
Derb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8.53%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8.53%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3.19%

附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 權益或淡倉。

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525.188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方壽林

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